**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107年提升農業領域之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

1. 依據：

為了促進性別平等，提升婦女權益，依據本府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落實「104-107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本局將執行性平政策方針中有關就業與經濟面向第1條(促進不同婦女族群，諸如：青少女、原住民族婦女、新住民婦女等，參與政府就業促進或經濟發展相關委員會，政策規劃納入婦女需求)；以及環境與交通面向第6條(保障不同性別及多元團體，能充分參與地方性環境與交通之決策管道，地方政府規劃公民參與和審議之機制)，與民間組織(農、漁會等)，共同推動具性別平等之方案、措施，特規劃本具體行動措施計畫。

1. 問題說明：

依據CEDAW條約第14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農漁村女性多被定位為協助先生、照顧家庭角色，在公領域只有少數女性有取得資源、表達意見、參與決策的機會。

因此，在民國105年第二次CEDAW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與建議:「審查委員會非常關切農村婦女未被邀請參與國家或地方層級農村發展計畫的擬訂及執行。並關切女性在農會、漁會及農田水利會的決策，且沒有女性委員會代表農村女性權益。另外也關切到農會及漁會的能力提升方案是家政課程，幾乎全部參與者為女性，因而強化了性別刻板印象。」顯示我國在農村婦女處境有待更進一步提升。

 在桃園農村女性權益現況方面，依據本局在農、漁會選聘任人員性別統計，於104年統計結果顯示在產銷班幹部性別比例，女性比例為7.2%，農會女性會員代表為4.5%，女性理、監事為3.5%;105年統計結果顯示在產銷班幹部性別比例，女性比例為7%，農會女性會員代表為4.5%，女性理、監事為3.5%;;106年統計結果顯示在產銷班幹部性別比例，女性比例為9%，農會女性會員代表為5.3%，女性理、監事為2.8%。農、漁會長期受到男性主導之下缺乏女性觀點，可能限縮農業經濟與產品多元創意發展之機會。

農村中男性的思維與生活慣習連動著女性的處境，因此提升女性性別平等意識、強化公共參與政策之能力與管道同時，也積極提升男性性別平等意識。本計畫將農業領域內各單位，得辦理「權力、決策與影響力」面向之性別意識課程、以及於各項會議中樍極宣導性別平等觀點，另於青年農民政策之決策圈或課程規劃會議時，能邀集不同性別成員參與，以期未來政策執行能納入不同性別需求，並提升女性參與機會。

1. 計畫目標：
2. 提升農村地區性別平等意識。
3. 青農政策納入不同性別者需求。
4.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5. 執行單位：本市農業領域相關單位。
6. 執行時間：107年1-12月
7. 參加對象：家政班員、田媽媽班員、青農政策相關會議成員、產銷班、

 農村再生社區協會、桃樂志工。

1. 執行方式：
2. 田媽媽班及家政班，每年辦理至少3小時之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課程內容應涉及「權力、決策與影響力」面向，分階段邀請女性里長、民意代表或企業機構女性領導人分享參與公共事務的過程，及由本市性平專家資料庫邀請師資，規劃教導女性公共參與及如何參與農業產銷之具體策略：

 （1）教導有關自身經驗之覺醒。

 （2）規劃教導女性公共參與及如何參與農業產銷之具體策略。

1. 課程邀請田媽媽及家政班成員之配偶、男性家屬一同參加，男性人數 達總人數之十分之一以上，以達兩性平衡發展。
2. 自製性別宣導文宣，於農、漁會會員代表、小組長業務講習、桃樂志工會議及各項會議分送，以開放分享方式宣導至少10分鐘，各農漁會宣導場次，共需達14場次以上，播放性平短片並張貼宣傳海報或紅布條。
3. 辦理男性專班性別意識培力課程。
4. 農、漁會屆次選任人員，女性比例提升1%加3分、每年產銷班選任幹部，女性比例提升2%加3分。
5. 請農地管理科、輔導科，如社會企業、參與式預算屬公共參與會議，主動邀請女性團體列席參加。
6. 預期效益：
7. 於農、漁會未來決策層人員之產生，鼓勵女性參與並統計其性別數據，逐步增加參與之意願。
8. 強化青年農民班員，鼓勵在地女性增加參與比率，女性青農各項農業訊息協助，縮小班員之性別落差。
9.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